

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附加预防措施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（或即将发生损失，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），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、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、合理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